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概述

2021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》”或“本计划”），同日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计划从2021年度开始执行，实施年限为1年，即2021年当年。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主要依据考核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，奖励基金的计提基数为考核年度净利润，具体如下表：

净利润增长率（GP）	提取基数	提取比例
$0% < GP < 30%$	考核当年净利润	0%
$GP \geq 30%$	考核当年净利润	10%

注：1、本计划“净利润”、“净利润增长率”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；2、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是指考核年度净利润相比于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的比例；3、在上述规定下，具体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业务情况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

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拟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情况

（一）终止事由

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,066,619.71 元，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61,621,745.69 元。综合考虑目前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、当前现金流量情况、未来资金使用计划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，同时为推动公司实现整体战略布局和经营计划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、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》。同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，本次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终止2021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